2025年德化县普通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健康发展，根据《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5〕9号）、《2025年德化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的纪要》（德招考委〔2025〕5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一）强化政府法定责任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法定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二）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按照《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3〕19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台账管理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的意见》（泉教办综〔2020〕19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县教育局要通过“四查三比对”“铁脚板摸排”等方式摸清底数，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失学辍学学生台账、失学辍学学生台账等“三本台账”，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要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

县教育局、学校要会同学校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密切跟踪“小升初”小学毕业生去向，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开展“小升初”学籍接续学生专项排查，密切关注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要组织认真比对辖区内各小学的毕业生花名册和各初中学校的初一新生花名册，发现未被辖区内初中学校录取、未到校实际注册就读、学籍未及时转接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做好跟踪台账，发现疑似辍学的要做好劝返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书面报告生源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确保小学毕业生百分百升入初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生源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完善特殊群体入学政策

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随迁子女。①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强随迁子女教育关爱和人文关怀，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入学就读。②对随迁子女和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平等对待，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融合成长。随迁子女转学回户籍所在地学校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③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对回我市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④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材料要求，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

2.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坚持分类安置，经评估认定为适宜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就读；对认定为不适宜接受普通教育且能到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学校提供送教上门等服务。要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3.教育优待对象。严格按相关政策认定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优化细化入学程序和服务措施，切实将政策落到实处。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华侨华人子女等，视同当地居民子女，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在泉台胞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居住地或工作地，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子女就读初中，由所在县结合台胞本人意愿安排到优质公办学校就读，需跨县（市、区）就读的，由市教育局协调统筹安排。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县就读初中的，依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办〔2018〕6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适龄子女、见义勇为致残人员及其适龄子女，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在公办初中学校就读。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4〕9号）精神，市、县两级拿出一定优质公办学位给予支持。

（四）切实落实消除大班额规划

初中每个班级控制在50人以内，确保不出现56人及以上大班额，51-55人班额比例按规定控制在10%或15%以内并逐年下降，根据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规划做好起始年级班生额控制（起始年级控制在50人以内）。对辖区内可能新增大班额的学校进行预警提示，特别要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

（五）进一步规范均衡编班

县教育局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泉州市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的通知》（泉教中〔2024〕8号）要求，扎实推进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泉州市教育局提供统一编班软件供初中学校统一使用，各初中学校按照教育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现场均衡编班，所有初中学校应公开编班方案、公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确保编班工作规范运行。已编好班级的学生名单三年内不中途变动，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班级的，学校须报经教育局核准后进行。

（六）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学校要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要强化课程意识，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楚重点难点、知识体系，要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辅导，鼓励支持初中学校以行政班为基础，开展基础性课程（主要在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中选择进行）分层走班教学改革和试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实践。为稳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学生成长成才的体制机制，着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二、招生原则

1.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原则，组织初中招生服务区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包括自愿到农村中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就近免试入学，统一安排**符合招生政策性照顾录取条件的学生**就近免试入学。服务区**范围内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指“两一致”对象。**“两一致”说明：**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并实际共同居住，户籍与房产一致［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实际共同居住的住房产权比例应达到50%及以上（包括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

2.坚持“公开、公平”和“免试入学”原则，通过“填报志愿+电脑派位”办法，统筹解决初中招生服务区范围外的本县户籍小学毕业生、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本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城区中学问题。

3.招生先后顺序。①“两一致”（含世居户）→②国家、省市等相关入学优待政策照顾的对象→③“单一致”（有户无房，含集体户）→④范围外随迁子女。

三、招生范围划分

（一）城区中学实行单校或多校划片招生

1.德化一中鹏祥分校招收具有鹏祥社区、阳馨新村、英山村、蒲坂村、移民蒲坂小区、祥安社区、吉祥社区、世科村户籍、艺都社区（含暂挂靠在园丁社区8组）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2.德化一中霞田校区招收具有丁墘村、大坂村、霞田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3.德化二中招收具有丁墘村、大坂村、大洋社区、官路社区（不含1组）、霞田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4.德化三中招收具有丁溪村、园丁社区（不含艺都社区挂靠在园丁社区的8组,请及时变更户籍关系地，以免影响适龄儿童入学）、鹏都社区、龙鹏社区、湖前社区、南门社区、官路社区1组、兴南社区（浔阳路－塔雁花园入口以西。具体为塔雁商园6号及15-16号楼、兴南街106供销集资楼、兴南街146商业综合楼A栋、兴南街168商业综合楼B栋、金龙、寨头）、宝美村15、16组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特别说明**：三中范围内招生先后顺序：①世居户→②“两一致”→③“单一致”（有户无房，含集体户）。若招生数能满足这三类范围内生源，则全部满足；若不能满足，则“单一致”对象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附近学校就读；若去除“单一致”对象后仍不能满足（世居户和“两一致”生源仍超过三中当年招生数），则“两一致”对象采取先来后到原则，即按户口迁入先后顺序安排（若家长或监护人与学生户口迁入时间不一致，则以最后迁入对象时间为准），超出招生数的“两一致”对象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一中霞田校区等学校就读。

5.德化三中城东校区招收具有南岭社区、乐陶村（不含原乐陶2组）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6.德化五中。①**五中新校区**招收具有龙翰村、石鼓村、仙境村、祖厝村、石山村、世科村、金凤社区、凤凰社区、诗敦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②**五中旧校区**招收具有富东社区、凤池社区、东埔社区（**不含已变更为诗敦社区的优山美地片区，未变更的请及时变更户籍关系地，以免影响适龄儿童入学**）、浔中村（12、18、19组就读八中除外）、龙东社区2组阳光星城（浔北东路3号）和举贤大厦（浔北东路1号）及3组（景苑花园）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7.德化六中招收具有宝美村(15、16组除外)、高阳村、金锁社区、龙井社区、浔南社区、德新社区、浔东社区、兴南社区（浔阳路－塔雁花园入口以东。具体为浔阳路、世纪城、佳美大厦、德新街南环公寓、德新街22号工商集资楼、德新街8号、塔雁商园2-5号及7-14号楼）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8.德化八中招收乐陶村2组、龙东社区（1、8组，具体为宝龙花园浔北东路7号、龙东小区浔北东路5号、美伦•山景叠苑等）、东顺社区、阳光社区、浔中村12、18、19组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9.德化一中凤阳校区招收后所村、凤洋村、东裕社区、古洋社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二）农村中学实行单校划片招生

盖德中学和三班中学招收本乡镇户籍的小学毕业生。

（三）户籍在龙门滩镇、赤水镇、美湖镇、大铭乡、春美乡、水口镇、南埕镇、雷峰镇、葛坑镇、上涌镇、国宝乡、杨梅乡、桂阳乡和汤头乡等14个乡镇的小学毕业生，因学校撤并或并入，可以报名参加“电脑派位”到城区中学就读，或者申请到其他农村中学就读。

（四）户籍在盖德镇、三班镇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在服务区学校就学，但为了就学方便，也可以申请到城区中学就读（必须参加“电脑派位”）。

四、小学毕业生报名民办初中学校规定

我县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报名经市局批准的民办初中学校，按《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5〕9号）规定执行，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该文件。户籍不在龙浔镇、浔中镇的小学毕业生报名民办初中学校但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按“填报志愿+电脑派位”方式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户籍在龙浔镇、浔中镇的小学毕业生报名民办初中学校但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五、招生照顾录取政策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随迁子女**给予照顾录取。**说明：**政策性照顾对象必须是“随迁子女”（户口不在龙浔、浔中的适龄儿童少年），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招生文件明确规定的除外。申请照顾录取的**随迁子女**必须于7月2日前向教育局中教股提交照顾录取申请书及证明材料，**申请照顾录取的随迁子女也必须通过招生服务平台随迁子女栏目填报，佐证材料不需要上传，由相关部门汇总送交（或家长送交）教育局中教股。**

1.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驻德化部队及德化籍现役军人子女（含政策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由县人武部提供）、立过“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伍军人子女（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照顾就读的学校不包括一中霞田校区、三中）、公安烈士和英模及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由县公安局提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由县应急管理局**或**工作单位提供）提供有效证件（单位证明、军官证或士官证、警官证、消防岗位资格证或结婚证、户口簿等法定的亲子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2日前送交县教育局中教股。

2.县委县政府实施的重大工程移民子女按安置地安排就近入学。持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及县移民办有效证明于7月2日前送交教育局中教股（由县移民办提供）。

3.2024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城关及三班、盖德、龙门滩镇民营陶瓷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达100万元及以上的城关电商和外资企业，其职工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学就读的给予照顾1个名额；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每增加100万元另予照顾1个名额，优先安排在企业所在地附近的中学就学（此项指标中小学1个名额，要照顾中学还是照顾小学自选；由龙浔、浔中、三班、盖德、龙门滩镇政府审核提供）。2024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200万元及以上至500万元以下的城关民营房地产公司、建筑公司，其职工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学就读的给予照顾1个名额,5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照顾2个名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照顾3个名额，优先安排在企业所在地附近的中学就学（由龙浔、浔中镇政府审核提供）。对当年获评市级及以上产业龙头企业或高成长企业（单指陶瓷企业），其职工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学就读的，按上两个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对比，在上述城关民营陶瓷企业照顾的基础上，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每增加100万元另予照顾1个名额，优先安排在企业所在地附近的中学就学（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审核提供）。对年度增幅居前列的规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及以上）按总数10%的名额（每年不超过15家）给予安排1名职工子女在企业所在地附近的中学就读（此项照顾指标包含小学），企业年产值每增加1亿元再给予一名员工子女照顾入学（此项指标中小学1个名额，要照顾中学还是照顾小学自选；上下年度对比，由县统计局审核提供）。对近年来填补我县产业空白且规模较大、专精特新和先进陶瓷企业，其职工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学就读的给予照顾1个名额（如有其他情形，根据县招商会议纪要等协商解决，由县招商办审核提供）。以上照顾就学的学校不包括一中霞田校区、三中，龙浔镇所属企业原则上照顾一中鹏祥分校、二中、六中；浔中镇所属企业原则上照顾**五中新校区**、八中、三中城东校区、一中凤阳校区；三班镇所属企业原则上照顾六中；盖德镇所属企业原则上照顾一中鹏祥分校；龙门滩镇所属企业原则上照顾八中、三中城东校区。若填报第一志愿的学校学位已满，则安排至第二、三志愿学校就读。以上照顾对象由各审核单位填表申报汇总，并于7月2日前统一送交教育局中教股，若发现弄虚作假或重复报名者，取消该企业的照顾资格。

4.热心教育事业且2024年度对地方经济贡献总额达一定数量的企业，其职工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学就读的，经学校审核后于7月2日前统一送教育局中教股，经教育局局务会研究后，统筹安排在城区中学就学。

5.孤儿（提供孤儿证原件及复印件）、农村重度残疾人员子女、特困家庭子女、环卫工人子女需在城区中学（不包括三中）就读的，由个人提供证明材料，经所在村及乡镇政府审核后由监护人于7月2日前送教育局中教股，经教育局局务会研究后，统筹安排在居住地附近的中学就学。

6.户籍在农村的教师子女需在城区中学就读的，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审核后于7月2日前送教育局中教股，统筹安排在居住地附近的中学就学。

7.在我县工作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及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各类优秀人才子女，就学照顾政策按《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5年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的通知》（泉教办〔2025〕9号）和《德化县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和办理规定》（德委人才〔2021〕7号）等文件精神执行。以上照顾对象可以由家长在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系统上申请，也可以由家长向县委人才办填表申报，县委人才办审核汇总送教育局中教股。

8.台胞子女凭台湾居民居住证于7月2日前向教育局中教股提出申请，经教育局局务会研究后，统筹安排在居住地附近的中学就学。

9.三孩家庭的子女需要在城区中学一年级就读的，若是该家庭已有适龄儿童少年在城区中小学就读且未毕业，出具相关证明（详见附件3-4，由监护人于7月2日前送教育局中教股）,根据学校剩余学位给予统筹照顾在相同学校或同路邻近学校就读。

六、城区中学招生计划

德化一中鹏祥分校14个班695人,德化一中霞田校区16个班795人，德化一中凤阳校区4个班195人，德化二中6个班295人，德化三中14个班695人，德化三中城东校区10个班495人，德化五中30个班1490人（新校区16个班795人、旧校区14个班695人），德化六中14个班695人，德化八中10个班495人。请各校未雨绸缪，提前做好2025年秋季开学的准备工作。具体招生计划（见附件3-1）。

七、招生报名录取办法

1.范围内招生报名（户籍在龙浔镇、浔中镇）：①在本县就读的小学毕业学生凭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通过招生服务平台辖区内适龄儿童栏目报名(具体报名路径：另行发布。附件3-2)，报名时间为6月27－7月3日，户籍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②不在本县就读的小学毕业学生凭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及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附件3-3），通过招生平台辖区内适龄儿童栏目报名，报名时间为6月27－7月3日，户籍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③现场确认报名材料。家长到就读学校报名注册时，需持户口簿等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为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今年城东片区适龄少年儿童户籍迁入截止日期由3月1日前延至6月25日前。

**温馨提醒：鉴于往年部分学生因户口在农村未迁入龙浔、浔中两镇，家住城东的被电脑随机派位到城西、城南的被派位到城北等，因距离较远，给家长造成接送难问题，为避免此问题产生，请广大家长及时将户口迁移。尤其是城东片区的，若被派位到城西，距离较远，会造成诸多不便。今年城东片区有两所初中校招生，即德化第一中学凤阳校区、三中城东校区，已预留足够的学位给户口迁移的学生，再次请广大家长于6月25日前将户口迁移到城东片区的村（社区）。**

2.随迁子女招生报名：①在我县小学就读，户籍不在龙浔镇、浔中镇的随迁子女，报名时间为7月3－7月9日。报名时凭户口簿，外县户籍的随迁子女还需提供居住证，统一在招生服务平台报名(具体报名路径：另行通知。附件3-2)。②户籍在本县但不在本县就读的随迁子女，报名时提供户口簿、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附件3）；户籍不在本县且不在本县就读的随迁子女，报名时提供户口簿、居住证。报名时间及方式同上。外县随迁子女监护人若居住证未能及时办理，请在报名时间内持申请书到教育局中教股办理。③政策性照顾报名。符合政策性照顾的随迁子女，报名时凭户口簿，外县户籍的随迁子女还需提供居住证，统一在招生平台随迁子女栏目报名，佐证材料不需要上传，由相关部门汇总送交（或家长送交）教育局中教股。

3.随迁子女就读志愿填报：随迁子女家长可根据往年城区中学剩余学位数（即随迁子女就读名额）情况及报名系统预警提示，根据家庭住址和剩余学位数情况慎重填报志愿，以尽量避免被录取到离居住地较远的学校。

4.未入户适龄儿童持村（社区）证明于7月3－9日到中教股报名，申请随迁子女电脑派位。

**特别注明：今年招生报名，除未入户适龄儿童外，范围内适龄儿童、随迁子女、政策性照顾对象，均需统一进入招生服务平台相应栏目报名，请家长根据报名时间及时进入招生报名系统报名，若没有在平台上报名，影响录取结果由家长自负。**

4.报名信息采集与审核。范围内招生报名信息审核采用双审制。第一审由城区各中学把关，各校要成立初招招生小组，根据招生片区范围划分，组织审核学生报名信息及上传的佐证材料，严防弄虚作假；**学生报名注册时对户口簿等原件进行现场确认**。第二审由教育局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程序追究学校相关人员审核不严责任、家长造假证责任（报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取消该学生就读该校资格，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政策性照顾对象信息由相关单位审核。

5.招生录取：初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县招生办和中教股统一组织实施，共分三个批次进行录取：

第一批次：根据学生志愿，录取户籍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学生，同时录取自愿填报其他农村中学的学生。

第二批次：录取符合招生政策性照顾录取条件的学生。

以上两个批次录取于7月25日前完成。

第三批次：录取申请到城区中学就读初一年的随迁子女。7月底8月初，县教育局举行电脑派位仪式，按学生志愿批次逐批进行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某中学的人数，如果不超出申请到该校就读学位数，由该校直接录取；如果超出，则通过电脑派位随机录取。未招满的学校依次按第二、第三、第四志愿批次进行随机录取到招满为止。对未能按志愿录取且不服从调剂的学生，若还需在城区中学就读，则由家长持申请书到教育局中教股申请，教育局再统筹安排。没有填报申请到城区中学就读学校的学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中学就读或由家长申请到未招满的学校就读。电脑派位后1周内，经学生双方申请、教育局批准，可以对换。

8月中旬，各中学应将学生入学通知书寄送学生报名学校，各小学应及时将学生入学通知书分发给学生。不在本县就读的直接寄送给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八、中学“寄户”生就读办法

城区中学招生执行《2021年德化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的纪要》（德招考委〔2021〕5号）“按学生实际常住户籍所在地应坚持学生户籍所在地与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相统一、学生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常住地相统一的原则”的规定，即适龄儿童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一致（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并实际共同居住，户籍与房产一致（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拥有该实际共同居住的住房产权比例应达到50%及以上（包括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寄户”学生回原户籍地就读或参加城区中学一年级随迁子女电脑派位。

九、工作要求

1.初中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中小学要认真组织做好招生工作。各校要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努力营造小升初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各小学要召开毕业班学生会和学生家长会，向学生和家长阐明招生政策，说明通过招生服务平台填报志愿注意事项。招生咨询电话：23512673。

2.各初中校要指定一名校级领导负责初中招生工作，要对学生报名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教务处要认真做好报名信息录入和汇总工作，力争做到准确无误。报名结束后，县教育局将组织初教股、中教股等有关股室人员到学校进行抽检。

3.各校要严格遵守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附件3-5），维护招生工作严肃性，严格执行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2〕1号）等文件精神，严禁违规招生，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赞助费等行为。

4.初中招生工作由县教育系统纪委全程监督。在招生过程中，如果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有关工作人员和学校领导的责任。举报电话：27200200。

5.咨询电话：

德化县教育局0595-23512673

德化第一中学霞田校区0595-23512682

德化第一中学凤阳校区0595-23559811

德化第一中学鹏祥分校0595-23575010

福建省德化第二中学17350965687

福建省德化第三中学0595-68715068

德化第三中学城东校区0595-68715657

德化第五中学（含旧校区）13505936826

德化第六中学0595-23589719

福建省德化第八中学0595-27200087

德化县三班中学0595-23578879

德化县盖德初级中学0595-23598025

附件：3-1.2025年德化县初中招生计划

3-2.德化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报名系统操作手册（另行发布）

3-3.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

3-4.2025年德化县三孩家庭子女就读城区中学一年级报名表

3-5.《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德化县初中招生计划

今年，全县有小学毕业生6031人（不含本县户籍在外就读的适龄儿童及秋季到我县就读的外县随迁子女），与初三毕业生数比增加1948人。

今年秋季初中招生，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由各初中校（含完中校、分校、校区）招收其施教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各中学要加大义务教育宣传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依法组织初中新生入学，保证初中入学率达100%。

为做好城区中学初中招生工作，妥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经研究，现将城区中学初中招生计划下达如下：德化一中鹏祥分校14个班695人,德化一中霞田校区16个班795人，德化一中凤阳校区4个班195人，德化二中6个班295人，德化三中14个班695人，德化三中城东校区10个班495人，德化五中30个班1490人（新校区16个班795人、旧校区14个班695人），德化六中14个班695人，德化八中10个班495人。请各校未雨绸缪，提前做好2025年秋季开学的准备工作。

附件2

泉州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服务平台

操作手册（掌上报名端）

附件3

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

学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国学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籍所在省份\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标识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生系我校\_\_\_\_\_\_\_\_年即将毕业的学生，目前在校就读，该生申请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小升初报名。

|  |  |
| --- | --- |
| 学籍校（盖章） | 学籍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本联系函需附上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截图（加盖学校公章）作为附件材料。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德化县三孩家庭子女  就读城区中学一年级报名表 | | | | | | | | |
|
| 报名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由教育局填写）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性 别 |  | 民族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家庭住址 | 省 县（区、市） 乡（镇） 村（社区） | | | | | | | |
| 家长姓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生育状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 | | 孩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乡镇政府（或派出所）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单位盖章： | | | | | | | |
| 家中现有子女就读中小学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 就读年班级 | 孩次 | | 就读中小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子女在读中小学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学校盖章： | | | 经办人： 学校盖章： | | | 经办人： 学校盖章： | |
| 申请就读学校 | 第一志愿 |  | | | 原就读中小学（幼儿园） |  | | |
| 第二志愿 |  | | |
| 第三志愿 |  | | |
| 教育局意见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 1.三孩家庭已有适龄儿童少年在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就读且未毕业，出具相关证明；教育局根据申请学校剩余学位给予统筹照顾在相同学校或同路邻近学校就读。 | | | | | | | | |
|
| 2.纸质报名表、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于7月2日前统一送教育局中教股。 | | | | | | | | |
| 3.三孩家庭子女申请照顾入学，除了填报本报名表（纸质），还须在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报名系统相关栏目填报志愿及相关信息。 | | | | | | | | |
| 4.本表双面打印。 | | | | | | | | |

附件5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